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4-015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普路通,证券代码:002769)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1日、2024年4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收到陈书智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4年3月25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广东省绿色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8,476,44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66%,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广东省绿色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广州市花都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制权协议转让事项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776,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最高成交价为6.3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8,809,595.29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1)。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3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4-010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已对2023年年度业绩进行了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度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617.00万元左右。
- 截至2024年4月2日收盘,公司动态市盈率为-82.69倍,而黄金珠宝行业其他企业的平均动态市盈率为25.82倍。
- 公司主业经营未发生变化,日常经营情况正常。
- 公司自2023年8月开始拓展黄金产品零售业务,预计2023年度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为10.84%;公司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仍为镶嵌首饰业务。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并于2024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2024年4月2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公司主业经营未发生变化,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重大合同,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峻先生发函查证,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价连续3日涨停,股价涨幅明显大于行业内大部分公司涨幅,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截至2024年4月2日收盘,公司动态市盈率为-82.69倍,而黄金珠宝行业其他企业的平均动态市盈率为25.82倍(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2、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已对2023年年度业绩进行了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度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617.00万元左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公司自2023年8月开始拓展黄金产品零售业务,预计2023年度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为10.84%;公司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仍为镶嵌首饰业务。

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11011　　债券简称:冠盛转债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6日以来,累计涨幅达66.73%,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累计涨幅达27.6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13.80%,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重大事项情况: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业务以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汽车底盘系统零部件,主要应用于售后维修市场。合资公司浙江冠盛东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尚短,相关产品和技术还在研发中,项目建设投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产品批量化生产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收入结构、业务结构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6日以来,累计涨幅达66.73%,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累计涨幅达27.6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13.80%,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4-021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昂戈瑞西单抗注射液 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公司产品昂戈瑞西单抗注射液(重组人源化抗PCSK9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产品代号:JS002)的两项新适应症上市申请已获得受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昂戈瑞西单抗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受理号:CXSS2400028、CXSS2400029、CXSS2400030、CXSS2400031

申请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150 mg(1 ml)/支(预充式注射器)、150 mg(1 ml)/支(预充式自动注射器)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适应症:(一)杂合子型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二)他汀类药物不耐受或禁忌使用的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异常。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昂戈瑞西单抗是由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PCSK9单克隆抗体,公司是国内首个获得该靶点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中国企业。公司已完成2项在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包括杂合子型家族性和非家族性)和混合型高脂血症患者人群中的III期临床研究,1项在纯合子型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患者中的II期临床研究、1项在杂合子型高胆固醇血症患者中的III期临床研究。另外,还有一项在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高脂血症(他汀不耐受和心血管风险中低危)患者中单药治疗的III期临床研究已完成主要分析。

2023年4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了昂戈瑞西单抗的新药上市申请,用于治疗:(一)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包括杂合子型家族性和非家族性)和混合型血脂异常;(二)用于成人或12岁以上青少年的纯合子型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

《中国血脂管理指南(2023年)》指出,心血管疾病是我国城乡居民第一位死因,其中以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血管疾病(以下简称“ASCVD”)为主。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以下简称“LDL-C”)水平升高是ASCVD的致病性危险因素,通过降低LDL-C水平可显著减少ASCVD的发病及死亡危险。尽管目前他汀类药物已成为降脂治疗的基础,但临床上约有9.1%的患者存在他汀不耐受,且在亚洲人群中该比例更高。对于他汀不耐受患者,停用或仅使用可耐受剂量的他汀类药物可能导致LDL-C水平不达标,从而无法达到降低患者ASCVD风险的目的。

杂合子型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以下简称“HeFH”)是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的常见类型,估测患病率1/250~1/200,主要临床特征为LDL-C水平显著升高和早发冠心病。与非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患者相比,HeFH患者基础LDL-C水平更高且指南推荐的控制目标水平更低,若使用他汀类药物等治疗后LDL-C未能达标,将导致患者处于高心血管风险。PCSK9抑制剂作为强效降低LDL-C水平的新型降脂药物,已得到国内外血脂管理指南的推荐,并得到临床医生的广泛认可。

本次新适应症上市申请主要基于两项注册临床试验(JS002-005、JS002-007)。其中,JS002-005(NCT05325203)是在杂合子型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成年患者中完成的一项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Ⅲ期临床研究,JS002-007(NCT05621070)是在他汀类药物不耐受或禁忌使用的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高脂血症成年患者中完成的一项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Ⅲ期临床研究。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轨道交通22号线(平谷线)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中标公示期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项目为轨道交通22号线(平谷线)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458,880,000.00元。
- 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将在各方签字盖章,买方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后,方可生效。
- 拟签订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本项目暂定于2025年12月开通运营,质保期不少于2年(以上信息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 风险提示:虽然公示期已结束,但公司尚未收到此次招标的正式中标通知书,且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024年3月27日,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www.chinabidding.com)发布《轨道交通22号线(平谷线)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公告》,确定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轨道交通22号线(平谷线)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4月1日。

现公示期已结束,有关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轨道交通22号线(平谷线)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
2. 招标人: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 拟中标金额:458,880,000.00元
4. 项目概况:轨道交通22号线(平谷线)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长81.2km,设置车站22座,车辆段1座。该项目将采用FAO系统。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企业名称: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法定代表人:何庆奎
4. 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12年9月5日
6.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公益西桥轨道交通大厦D3座3层
7. 主要股东: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8. 主营业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城市轨道交通的投资、运营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鉴于信息保密的原因,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招标人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认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中标招标人招标的“轨道交通28号线(CBD线)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155,700,000.00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披露《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轨道交通28号线(CBD线)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中标公示期结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金额:458,880,000.00元
2. 支付进度安排: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包括设备到货款和技术服务费)、竣工验收款、竣工结算款、质保款进行支付。
3. 履行地点:北京市
4. 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本项目暂定于2025年12月开通运营,质保期不少于2年(以上信息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5.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将在各方签字盖章,买方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后,方可生效。
6. 合同签署地点:北京市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拟中标金额为458,880,000.00元,公司将根据合同规定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工程项目收入。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将会对公司产生积极的影响。
2. 公司与招标人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对拟签订合同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况。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

虽然公示期已结束,但公司尚未收到此次招标的正式中标通知书,且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2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27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2日、2024年2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现将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6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7,579,697股的0.25%,最高成交价为12.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544,429.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的价格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12.27元/股,符合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4-009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31,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00元-1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646,6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6%
累计已回购金额	33,125,370.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8.92元/股-53.6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5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64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978,548,805股的比例为0.06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3.69元/股,最低价为48.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125,37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徐善水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徐善水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7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3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06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4%。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6.13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4.84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42,829,441.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以下简称“《股价稳定预案》”),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第二期回购”,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实施中的回购简称为“第一期回购”)的措施稳定股价,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1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确认,股东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乐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股东苏州汇毅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毅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汇毅芯源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6个月(股份解除限售条件上市流通后)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相关人员未来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已回购未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2024年4月1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3/15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7.13元/股
回购用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68.595万股-737.7191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3%-0.4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47601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并拟将本次回购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持有期限为3年。如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对未出售股份予以注销。如上述措施实施期间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按照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相关承诺,在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可终止实施该股份回购稳定股价措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7.1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37,191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7.1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68,595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本次具体的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回购用途	资金来源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	自有资金	368,595-737,191	0.23-0.46	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1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和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7.13元/股进行测算,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0,114,496	62.09	100,483,091	62.31	100,851,687	62.5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1,139,378	37.91	60,770,783	37.69	60,402,187	37.46
股份总数	161,253,874	100.00	161,253,874	100.00	161,253,874	100.00

注:上表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上述表格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并发生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将会发生变动,股本总额将会减少,具体注销后的股权结构以回购及注销的实际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10,576.280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12,314.0464万元,流动资产262,376.2400万元。若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万元测算,该金额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